

# 城镇户口,还有多大吸引力?

从2014年下半年,国务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,旨在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,到日前临沂市政府发文放宽户口迁移政策,张开怀抱表示“‘大美新’临沂欢迎您!”,户籍制度改革终于落实到我们普通市民身边。

但从政策发布后的实际反响来看,一些在常住临沂的非临沂户籍市民,对此高含金量的政策似乎不太感冒。城市户口的吸引力还有吗?从农村搬来的你,还愿意从身份上“进城”不?

本报记者 刘遥 英子

城镇户口凭什么吸引你?

上学成进城落户最大动力

卢女士,蒙阴人士,5年前来临沂市区工作。毕业不包分配,企业也不包落户。5年来,卢女士的薪水不足以在市区买房,户口便一直落在县城的父母户上,婚后也是如此。“早知租房子和签合同、交社保就能落户,俺们就不用大费周章借钱买房了。”

新政规定,“进城务工人员企业在企事业单位工作,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,可以在工作地登记常住户口”,这意味着,不是只有通过购房等有限条件,就可在临沂落户。甚至是租房,只要房子有合法独立产权且住满一年以上,也可登记临沂常住户口。

卢女士言下感慨的,并非多年来

自己的非兰山籍,而是为了她即将诞生的宝宝。为了能让孩子在市区读书,卢女士和丈夫借亲戚朋友的钱,在中丘路买了一套上世纪90年代初建的二手房。“小区配套这么老旧了还挤破头来买,都是为了解决孩子上学问题。”

在2014年一项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全国性问卷调查中,设置了“您认为您所在城市户口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”的问题,要求受访者对保障房、社会保障、子女教育就业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等5个选项,按重要性程度进行排序。统计结果表明,得分最高的是子女教育,为3.89,明显高于其他选项,其次是社保3.18,再次才是保障房,为2.94。

“绑在户口簿上”的实惠

“进城了,我还是愿当农民”

李君在市直一事业单位工作近10年,但他和媳妇的户口一直在老家兰山区北部某乡镇的村里,即便在市区有套房子,也没打算把户口迁到市里来。“户口在老家,还分得到土地。党员关系也在村里,换届的时候还得回家选举哩。”

“基本上每天都有几个,但不是很多。”兰山区桃花涧派出所便民服务大厅的民警说。在该办事大厅门口的架子上,摆放着五颜六色的明白纸,“新生儿落户”、“大学生落户”等事宜所需的证件交代详细。民警介绍,基本每天都有县区或是外地人来办理落户手续,但农

民并不多,“大多是购房,夫妻并户迁入”。

“现在新政策出来了,落户更容易,但进城农民的意愿并不强。”临沂大学传媒学院王维义教授认为,随着国家对“三农”的重视,农村的优惠政策和保障体系逐步完善,农村居民在社保、医保等方面都享受较好的政策。

“一些村居转社区的地方,土地利益,农民置换楼房享受购房福利、有产业的集体逢年过节还有米面油等物质上的福利,这都是农民愿进城,但不愿转户籍的原因。”王维义表示。

## “农民工、农转非、暂住证” 将退出历史舞台

### ① 农民工

#### 改称农业转移人口

坚持以人为本,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,实现人口有序流动、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,这是写在临沂市政府贯彻落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文件中的话。早就有专家学者呼吁“让略带歧视性的‘农民工’称呼成为历史”,而很明显,新政中对这部分群体的官方称呼,是“农业转移人口”。

新政提出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,通过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,来消除城乡、行业、身份、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。而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将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、发行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卡等具体措施的提出,给了农业转移人口“市民身份”之外的实际保障。

### ② 农转非、非转农

#### “户口”的利益 外衣被剥离

去年8月,国务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,明确强调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。这意味着,户口本身的“登记”职能显现,而户口背后的利益将逐渐剥离。

在计划经济时代,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,“吃国库粮”,是很多农村人梦寐以求“改变命运”的事,并且只有通过婚嫁、考学、买房等有限的途径才能实现。改革开放二三十年后,随着农村土地利益日渐显现,以及生育政策的变迁,又出现了“非转农”现象。

随着新政中完善农村产权制度,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等政策落地,“市民”与“农民”的界限不再泾渭分明,直接冲着利益而去的“农转非”、“非转农”,终将进入历史的垃圾箱。

### ③ 暂住证

#### 改称居住证 是共享发展成果凭证

新政中明确,创新人口管理,完善居住证制度,虽一字之差,但这与“暂住证”制度有天壤之别。

上世纪80年代,北上广等大城市刚开始接纳农村转移劳动力时,曾出用“暂住证”来区分本地人与外地人。但这种暂时性身份带来的弊端,特别是在一些人身伤害案例中“同命不同价”时有发生,令人心寒。

居住证制度的实施,将所有跨县区的流动人口全部纳入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办理范围,以此为载体,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。保障居住证持有人,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合法权益和公共服务,切实解决不能或不愿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住房等公共服务问题,使其共建共享城镇改革发展成果。

看看这些年户籍变迁

#### A 我国户籍制度的历史变迁

1958-1978年	控制居民户口迁移期
1979-1994年	户籍松动与过渡期
1995-2001年	户籍改革起步期
2002-2012年	城乡一体化户籍构建期
2013年至今	打造构建新型户籍制度

#### B 咱临沂一直走在前列

新中国成立以来,我国的户籍制度也在不断地变化,从明确区分“农业户口”和“非农业户口”,到取消户口性质,临沂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副支队长高娜告诉记者,这些年,山东和临沂一直走在前列。

上世纪50年代末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获得通过,国家第一次明确将城乡居民区分为“农业户口”和“非农业户口”两种不同户籍。

1964年,《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(草案)》出台,对从农村迁往城市、集镇的严加限制;对从集镇迁往城市的严加限制。

80年代中期,又出台了相关政策,对于流动人口实行《暂住证》等制度,城市暂住人口管理制度逐渐地走向健全,于此同时,居民身份证制度颁布实施。

2014年,国家出台政策正式取消户口中“农业”和“非农业”的差别。事实上,临沂在此一直走在前列,早在2004年,临沂市便下发取消“农业”和“非农业”户口的限制。而目前,我国仍有一些地方没有取消。

2015年,此次全面放宽,对于方便群众落户以及更好地管理户籍信息,带来了更多的便利。

本报记者 刘遥 英子